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1675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 - 3 000000000000000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債務人楊冠虹
- 11 0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壹佰伍拾參元,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、債務人楊冠虹於民國113年6月7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 00元,約定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民國117年6月7日 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 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 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 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4 日止累計199,153元正未給付,其中192,708元為本 金;5,652元為利息;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 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 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 - (二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

01	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依督
02	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03	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	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5	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6	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07	註: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8	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
09	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10	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
11	者,僅得為執行名義,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2	カ。
13	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,
14	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15	附表
16	113年度司促字第011675號
17	41 白 ·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楊冠虹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2%計
	192708		10月25日		算之利息
	元				

18